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救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DELOSTRICO RONALD FABILLAR(羅納)
代　理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謝幸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109 年度竹北簡字第328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並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各1 份為證，且其請求尚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煜智